

法之普，言而喻，即面之广。时下的中国，法已日趋于良。随着法律意识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公众与法有了“第一次亲密接触”，无论感受如何相异，起码反映了公众对法的需要。公众甚至开始关注对什么是法、什么是公民民主权利、什么是法治等问题的探究。普法，是摆在司法人面前的一道雄关。要普法，就要根除中国人5000年积淀下来的对法律的神秘感、恐惧感和冷漠感；要普法，就应在司法层面上进行司法独立与公正的有效改革；要普法，就要求把立法与司法活动置于阳光之下；要普法，就要把法律融入政治生活、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，达到有法则通、无法则毁的程度。自本期起，本报开辟“政法委书记谈法治建设”专栏，通过该栏目的开设，希望能唤起人们敬法、守法的热情，激发民众对民主法治事业的信心、决心和雄心。

传播先进法治文化 塑造城市法治精神

加快推进法治周口建设进程

——访周口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朱家臣

□记者 陈永团 高洪驰

“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，人们没有法治精神、社会没有法治风尚，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、无源之水。而法治精神的培育则需要通过法治文化建设来滋生和繁衍。”近日，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就如何加快法治周口建设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，开门见山地道出了对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两者理解。他说，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《关于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活动的意见》，要求有重点、全方位、多层次地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活动，不断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，推动依法办事和自觉守法，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，积极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。《意见》不仅对普法工作提出了新任务，也为加快法治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。”他指出，“培育和建设法治文化，是当前我市最主要的法治实践活动，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的着力点。”